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39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銳辰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奕任

被告 李婉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柒萬柒仟伍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銳辰有限公司（下稱銳辰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12日邀同被告周奕任、李婉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之借款，並均約定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期清償借款本

01 息，除仍應按原約定利率計息外，另應自逾期之日起，逾期
02 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03 者，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銳辰公司自114年8
04 月16日起即未依期清償本息，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
05 今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477萬7,57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
06 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9 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0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1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2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3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4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5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
26 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
28 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委託代償暨扣款授權書、交易明細查
29 詢暨簡易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暨郵局掛號郵件
30 收件回執、一般貸放債權計算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1
31 3、21-23、14-17、24-27、18、28、19-20、29-30、31-3

01 4、35、37-44、45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
02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
04 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5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8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陳建志

20 附表一：
21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年息)
一	100萬元	113年9月16日至1 17年9月16日	按原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1. 93%機動計息(現為年息3.6 5%)
二	500萬元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5%機動 計息(現為年息3.22%)

01
02

附表二：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15萬6,703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6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2萬6,830元		
39萬1,028元	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2%計算之利息	
360萬3,017元		
共計477萬7,578元		